

广东省加快培育发展新赛道引领现代化产业 体系建设行动规划（2026—2035 年）

新赛道是以新技术为核心驱动，以新产品、新场景、新模式为主要标志，兼具跨界融合、高增长潜力、海量市场空间等特征的细分产业领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全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激发释放经济增长新动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瞄准科技前沿和产业变革方向，围绕智能链接、生物融合、先进制造、空间拓展、未来能源、品质生活等 6 个领域，加快构建广东特色新赛道体系，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到 2030 年，全省新赛道培育促进机制初步形成，力争培育形成万亿元级赛道 3 个以上、五千亿元级赛道 5 个以上、千亿级元赛道 10 个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 4 万家，国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超 3500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 350 家。到 2035 年，促进新赛道持续涌现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制度供给不断增强，培育产业新赛道 100 个以上，新赛道产业及市场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打造成为全球新赛道发展的引领地和标杆地。

二、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新赛道体系

按照“符合战略导向、创新属性突出、增量市场广阔、具备布局基础、动态迭代更新”的思路，首批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人形机器人、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等 53 个新赛道，后续根据国家战略布局以及全球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进行动态更新、持续迭代，逐步构建起在国际国内具备引领性和竞争力的新赛道发展体系。“十五五”时期，着力推动人工智能等 34 个新赛道领域“上量起势”，加速发展形成新兴支柱产业；前瞻布局智能人形机器人等 19 个新赛道领域，面向未来塑造发展新动能和竞争新优势。

（一）智能链接。

1. 人工智能。部署“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专项，加快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多模态人工智能等通用大模型，做精垂类模型及细分场景专用模型，探索发展世界模型，构建“通用模型-智能体-行业适配”层次化体系。实施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行业应用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具身智能训练场、昇腾生态适配中心、开源鸿蒙适配中心、智能体创

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完善人工智能开源创新生态。持续丰富人工智能软件和服务供给。加快消费级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不再列出）

2. 人工智能芯片。重点布局 GPU^①、FPGA^②、NPU^③ 等高端通用人工智能芯片及 ASIC^④ 专用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加快发展基于 RISC-V^⑤ 等精简指令集架构的人工智能芯片，积极探索高性能存算一体、类脑计算、光子计算、光电融合等人工智能芯片创新解决方案。布局发展高带宽存储芯片等。持续完善人工智能芯片开发与应用生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3. 人工智能与数据网络安全。围绕人工智能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应用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推出相关创新产品。在金融风控、政务服务、医疗诊断等领域开展“可信人工智能+”示范应用。研究制定行业安全发展标准。（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

① GPU: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图形处理器

② FPGA: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

③ NPU: Neural Processing Unit, 神经网络处理器

④ ASIC: 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专用集成电路

⑤ RISC-V: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ing-V, 第五代精简指令集架构

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智能人形机器人。加快推动多模态感知与环境建模、灵巧手设计、运动控制算法等“大脑”“小脑”“肢体”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强化核心部件供给。组织开展“机器人+”行动，深入挖掘开放应用场景。推动建设一批服务型人形机器人应用试验区、训练场，联合共建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5. 第六代移动通信。开展超高速光电太赫兹通信、高速全光通信、空天地海一体化通信组网、微波毫米波有源相控阵列等6G^⑥前沿技术研究，大力推进新一代数字基带芯片、射频前端芯片、6G模组等核心器件及新一代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5G-A、6G以及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技术融合创新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光芯片。围绕光通信、光传感、光计算等细分领域，加强光芯片关键材料、装备、工艺研发，推动关键装备研发和国产化替代。面向新一代信息通信、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加大光芯片产品在信息传输、探测、传感等方面的场景示范和产品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 6G: 6th Generation, 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

7. 量子科技。开展超导、离子阱等量子计算多技术路线研究，推进量子计算芯片、样机与控制系统研发。推动量子计算在新材料研发、金融产品优化等重点场景验证应用。推动量子测量在航空航天、生物检测、地质勘探等领域应用验证。前瞻布局量子材料领域，开展新型拓扑、超导、磁性材料等创新材料及其制备工艺、装备等研发攻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VR/AR/XR^⑦。推动轻量化头显设计等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图形计算芯片、声学光学器件、高端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研发，推出一体式、分体式人工智能眼镜等多样化终端产品。搭建 VR/AR/XR 内容生成人工智能平台、高性能 XR 云渲染平台等支撑性平台。打造医疗 AR、虚拟课堂、工业 AR 维护、沉浸式旅游等创新应用场景。以重大活动、赛事为契机，拓展 VR/AR/XR 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生物融合。

9. 细胞与基因治疗。大力发展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创新领域，前瞻布局抗衰老医疗等前沿应用。谋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细胞治疗样本库与疗效数据库，大力发展类器官和器官芯片，支撑和推动个性化疗法与疗效预测模型开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⑦ VR/AR/XR：Virtual Reality/Augmented Reality/Extended Reality，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扩展现实

10. 核医疗。大力发展诊疗一体化核药、核医疗装备等产业，开展核医疗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主要医用同位素研发和稳定供应能力，鼓励支持核医学创新发展中心、研发和临床转化中心、特色核医疗机构等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合成生物。加强 DNA/RNA^⑧ 合成、基因编辑与调控、基因组合成与组装、菌种理性设计等领域新技术研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合成生物产业深度融合。布局建设合成生物领域中试平台，强化孵化与中试放大能力，打造合成生物“设计合成-测试-学习”一体化技术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生物农业。实施“粤强种芯”工程，开展广东特色良种攻关，筛选和培育农业微生物优势菌种。布局发展生物发酵饲料、海洋生物饲料等领域。推进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生物化学农药的应用。拓展食用菌品类，布局微生物蛋白、生物肌蛋白等前沿领域。（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13. 生物基化学品。开展生物法高效合成路线设计及定制合成化学品研发，拓展生物合成工艺在生产中的应用。开展非粮生物基原料高效利用工艺等技术攻关，逐步推动生物基塑料、橡

⑧ DNA/RNA: Deoxyribonucleic Acid/Ribonucleic Acid, 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

胶、纤维等材料在塑料包装、日化消费、交通物流、环保建材等行业领域的示范性应用和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14. 新型创新药物。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重点面向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患者基数较大的病种，以及医疗美容、体重管理等新兴增量市场需求，开展新型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一批化学药创新药、化学改良型新药、新型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小核酸药物、新型疫苗、重组蛋白药物、血液制品等创新产品上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现代中医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中药研发，支撑中药药效成分快速筛选和分析。推动合成生物等技术在中药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中的应用。开展中药创新改良行动，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推动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品种上市，加大医疗机构中医药制剂研发转化力度，加快打造广东省医疗机构制剂产业制造中心。深化医工交叉融合，开展中医医疗器械、康复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省中医药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人工智能+药品和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药物研发领域，推动多模态生物数据融合建模等关键技术研发，整合化学结构、组学数据、临床信息等多模态数据，充分利用算力资源，支撑高

效人工智能药物研发。（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人工智能+手术机器人领域，重点攻关高端减速器、触觉反馈器等关键零部件，推动核心部件国产化与关键算法突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智能植入式医疗设备领域，围绕安全可降解材料、微型能源系统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推出血液净化吸附、人工心脏、人工血管等创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医保局牵头负责）

17. 人工智能+诊疗。开展高分辨智能成像系统、“成像-诊断”一体化、影像病理基因融合诊疗、人工智能+传染病防治等人工智能创新方法研发和应用，布局发展人工智能多模态融合先进诊疗设备等创新产品。推广人工智能工具在基层机构、慢病管理、早筛、传染病预警监测、病原溯源分析和疫苗智能推荐等场景中的应用，实现“医前-医后”全环节智能化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开展植入式电极、脑血管介入式电极等脑信号传感元件，高通道、高速率采集芯片，高性能、低功耗处理芯片，脑信号编码、控制交互专用软件工具等重点领域攻关。加快推出感知评估、情绪检测、控制交互、神经调控等类型植入式、非植入式脑机接口创新产品。推动创新成果在康复训练、教育娱乐、智能生活、生产制造等领域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应

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先进制造。

19. 工业机器人。围绕关键零部件、控制算法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提升国产化高性能减速器、伺服电机、传感器等核心部件供给能力。持续拓展工业机器人应用场景，在低空飞行器、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打造一批试点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0. 特种机器人。推动“机器人+人工智能+5G”融合应用创新，提升机器人在高危、极端环境下的自主决策与协同控制能力，推出蛇形、轮式等多种形态机器人创新产品。推动特种机器人在深海、高热、高空、高辐射等高危环境中开展验证迭代和规模化应用。布局发展外骨骼机器人细分领域，推动外骨骼机器人在生产制造、医疗康复等应用场景的验证应用和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高端科学仪器。围绕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科学测试分析仪器、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和传感器等重点需求，推动创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动技术成熟度高的科学仪器加快产业化应用和国产替代，打造科学仪器“产学研用”协作创新范式和产业生态。(省科技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2. 先进半导体材料与装备。重点推动碳化硅、氮化镓等材料规模化制备与应用，开展氧化镓、氮化铝、金刚石等材料及制备技术工艺攻关，推进 FD-SOI^⑨ 等特色制造工艺及异质异构集成、光电混合集成等先进封装技术与工艺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牵头负责）

23. 新型显示材料与装备。重点推动 OLED^⑩ 功能材料、量子点材料、高性能氧化物 TFT^⑪ 材料与器件等的研发攻关和产业化。强化新型显示制造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关键装备研发，加快推动关键制造装备的验证应用和国产替代。强化新型显示领域中试平台建设，推动关键材料、装备验证应用。加快推动规模化量产印刷 OLED 产线建成投产，形成覆盖“材料-装备-面板-终端”的全产业链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牵头负责）

24. 原子级制造。开展原子级制造相关工艺、精准刻蚀制造与检验检测装备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开展原子级制造示范应用。推动关键配套装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25. 增材制造。开展生物增材制造、太空增材制造、极端增材制造及再制造等前沿增材制造核心技术攻关，研发低成本、高

⑨ FD-SOI: Fully Depleted Silicon-On-Insulator, 全耗尽型绝缘体上硅

⑩ OLE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⑪ TFT: Thin-Film Transistor, 薄膜晶体管

效高精、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构建覆盖从工艺材料-部件-装备-应用的全流程智能装备矩阵。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建模、制造、在线检测等重要环节应用。强化“消费级”3D^⑫打印机产品全球市场领导力，持续推出便捷易用的打印机及相关配套产品，拓展医疗、教育、文创、个人DIY等个性化制造领域应用场景。（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26. 激光制造。支持粤港澳高校院所和激光制造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组建激光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激光检测、激光传感、超快激光融合制造与闭环控制等技术攻关，研制跨尺度、高精度、多能场复合的轻量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激光加工装备。（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7. 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核心软件攻关等工程，加快推动工业软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在重点领域应用推广，提升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赋能产业链供应链整体数字化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28. 模块化建筑。推动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建设，在城市更新、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工程项目中推行模块化建筑，开

^⑫ 3D: Three-Dimensional, 三维

展超高层建筑、造型复杂建筑等特殊工况的技术攻关，拓展应用场景。推进建筑模块生产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的应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9. 稀土新材料。加快推动高性能稀土一体成型永磁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稀土生物医药材料、稀土半导体关键材料、稀土固态电池材料及稀土合金电缆材料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动稀土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低空经济、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制造等领域的应用验证和国产化替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牵头负责）

30. 超导材料。推动铜氧化物、铁基等高温超导材料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大型超导材料制备与表征研发平台，开展实用化超导材料规模化制备工艺相关研究。推动高温超导材料在可控核聚变、电力、医疗器械等领域的验证应用，持续拓展低温超导材料应用场景。（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31. 纳米材料。重点开展量子阱及二维半导体材料、新型拓扑材料、纳米复合涂料等纳米材料研发。强化中国纳米谷等产业载体支撑能力。着重推动纳米材料在医疗等领域运用，推动面向肝癌、痛风、脑肿瘤等疾病诊疗的纳米药物、纳米机器人等产业化落地。推动纳米传感器等产品在公共安全快检、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

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智能仿生材料与感知材料。发挥创新平台引领带动作用，开展设计理论、制备技术、表征方法等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推动自适应响应、柔性传感与多模态感知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人工智能驱动的材料开发平台等研发支撑能力。推动智能仿生材料与感知材料示范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33. 高性能碳纤维。开展关键原材料制备技术与工艺攻关，推动高性能纤维的批量化制备。推动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在低空飞行器、风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品领域规模化应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 空间拓展。

34. 自动驾驶。加快推动自动驾驶核心算法、算力芯片和传感元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感知、决策、通信等关键环节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L2 级辅助驾驶能力，加快发展 L3、L4 等高阶自动驾驶。部署建设若干全场景全域无人交通试验“安全沙箱”，开展全系统应用验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低空安全与智联网。围绕低空反制、通信、导航、监视、识别、气象等服务需求，开展声光电探测、数字低空协同管理等技术攻关，开展低空智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和验证，加快推出单兵无人机反制装备等创新产品。建设完善多层次的算力供

给体系，满足规模化低空飞行中异构、高密度、高频次和高复杂度的感知运算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36. 城市空中交通。按照先远郊后城区，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原则，稳步推进城市空中交通在物流、载人等方面的验证应用和推广。物流配送方面，围绕城际物流、电商配送、医疗急送、海岛与山区物资运输等高频刚需场景，开展应用验证并探索可持续、可盈利的商业模式。载人飞行方面，打造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等创新应用场景，拓展低空文旅等应用场景。（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37. 商业航天。提升火箭装备研发制造能力，丰富通信、导航、遥感等多类型应用。扩大3D打印、新型复合材料等创新技术在火箭制造环节的应用。支持商业卫星脉动式生产线建设，提高整星研产能力。推动千吨级重复使用火箭工程化试点，加快形成航班化发射能力。支持通导遥一体化星座建设和“卫星+5G”混合网络部署。积极拓展太空育种等应用，鼓励太空算力中心、太空光伏、太空资源探索利用、在轨维护与服务、太空科学环境探测、空间碎片监测、太空旅游和太空制造等新兴领域探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现代化海洋牧场。开展水下机器人、抗腐蚀材料、海洋优质种苗、海洋能源融合应用等领域技术攻关，推动桁架式海洋牧场装备、海洋工船等新型装备在深远海养殖中的应用和推广。

持续丰富适养品种类型，做强海产品精深加工环节，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拓宽销售渠道和网络。谋划近中远海结合、陆海接力的海洋牧场超级应用场景。（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深海资源。积极推进深海矿产、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商业化进程，开展勘探、钻采、运输、密封等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发展海洋能，支持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等海洋能的示范利用。开展“陆数海算”试点，建设海底智算中心。加速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积极布局深海考古、深海旅游等新兴领域。（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能源局，广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未来能源。

40. 绿色氢能。持续布局氢制备、储运和应用全环节，围绕氢能和绿色甲醇、绿氨“制储运加用”全链条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催化剂、电解槽等关键材料及装备研发。拓展氢、氨、绿色甲醇在交通运输、能源支撑、工业制造等领域的多元化应用。持续完善加氢基础设施，谋划开展输氢管道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加氢站建设规范、氢储运细分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生物能源。持续推进生物柴油、生物航油、生物甲醇、

生物丁醇、燃料乙醇等生物能源技术研发和更新迭代，推进生物能源制造工艺及专用装备开发，鼓励生物能源与高附加值产品的协同炼制。支持生物液体燃料在交通、农业生产等重点场景的应用，加快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牵头负责）

42. 新型储能与虚拟电厂。强化电化学储能产业集群优势，巩固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领域发展优势，突破高安全、低成本中短时储能技术和低成本、大规模长时储能技术，推动相变储能、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多元技术示范应用。大力推动虚拟电厂发展，开展虚拟电厂关键技术攻关，健全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43. 固态电池。开展固态电池氧化物、硫化物、聚合物等多元技术路线布局，推动高电导率、高稳定性固态电解质，富锂锰基正极、高镍正极、硅碳负极等正负极关键原材料的加工制备工艺与专用装备等研发攻关。拓展多样化应用场景，联合终端企业开展 eVTOL、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应用适配，加快推动示范应用和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超快充设备。加快布局下一代充电技术，重点面向乘用车闪充、重卡等商用车超充换电等应用场景需求，开展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大功率液冷充电模块、高效热管理系统、兆瓦级充换

电终端等关键零部件、系统及装备的研发，探索无线充电、自动充电、桩找车等前沿技术方向，推动全液冷超充、光储充一体化、车网互动等创新技术应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牵头负责）

45. 深远海风电。加快深远海漂浮式整机装备研发，开展海上柔性低频输电、柔性直流输电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压动态海缆等创新产品研发应用。开展深远海风电施工船、运维母船等施工安装、拆解回收关键装备研发与应用。推动创新技术融合应用，拓展深远海风电制氢（氨、甲醇）、风电海洋牧场、漂浮式风机与海洋能耦合高效发电等创新场景。（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46.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推动二氧化碳直接空气捕集、超临界二氧化碳管道运输、二氧化碳高值化利用等技术攻关。开展吸收剂、吸附剂、膜、催化剂等关键材料，以及大型压缩机、水-岩反应器、二氧化碳注入设备、二氧化碳监测系统核心装备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新型低浓度二氧化碳捕集技术在电力、生物、化工和水泥等行业的示范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负责）

47. 先进核能。加快推进第四代核电技术攻关，推动钠冷快堆、铅铋快堆、高温气冷堆等关键技术路线攻关和实验装置建设。推动核能供热、海水淡化、制氢、余热再利用等综合开发利用。开展可控核聚变多技术路线布局。（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48. 先进节能。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节能领域的应用，开展高效节能电机、变频一体化水泵、高效变压器，高能效空气能热泵等创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节能服务机构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用户提供诊断、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一站式”专业化服务，推动能源外包服务商业模式创新。（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六）品质生活。

49. 数字文娱。推动人工智能、沉浸式技术、全息技术等在内生产、平台推动、终端交互中的深度开发与场景应用，开展实时渲染引擎、AIGC内容生成、虚拟现实交互等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岭南文化特色原创IP^⑬。加强精品微短剧创作，推动微短剧出口。大力发展游戏电竞等领域。加快推进智慧视听云产业园（区）建设，优化“1+N”视听产业园区孵化体系。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水平，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打造全球网络视听产业高地。（省广电局牵头负责）

50. 数字商务。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技术在物流调度、支付安全、选品优化等电子商务相关领域应用。持续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出海模式探索，推广人工智能选品、数字人主播等创新效率工具。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一链一策”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

^⑬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智慧物流。开展物流领域无人车、机、船、仓以及无人装卸等创新技术装备开发，推动数字孪生、AMR^⑭机器人、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温控等在智能仓储、物流调度、冷链运输等场景的验证应用，推广一批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52. 智慧化人居生活。推动未来社区建设，布局发展智慧家庭、智慧楼宇、智慧社区相关领域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5G、BIM^⑮、自动驾驶等创新技术在智能家电、楼宇与社区管理系统等重点产品领域的应用，持续升级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化“爆款”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3. 智慧养老。推动智能机器人、物联网、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新技术新产品在养老领域的集成应用，推出适老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体检体测设备、陪伴机器人、智能轮椅、智能护理床等系列创新产品，加快智慧养老产品迭代更新。打造一批智慧养老典型场景和示范社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⑭ AMR: Autonomous Mobile Robot, 自主移动机器人

⑮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

责)

三、深入实施新赛道培育发展行动

(一) 加强新赛道前沿颠覆性技术策源。

1. 增强新赛道基础研究能力。打造省内高水平智库研究力量，充分运用高质量数据标注、多模态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开展对催生未来产业的前沿与颠覆性技术的全球感知与趋势预测，形成高价值战略咨询机制，为提升广东在未来产业的战略敏捷性与主动性提供持续支撑。在技术溯源和产业预见基础上，建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加快形成战略项目瞄准前沿、重大项目聚焦优势产业、开放型项目鼓励“自由探索”的分层次基础研究项目体系。启动实施广东省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加快催生未来产业新赛道。持续将三分之一以上的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国有企业围绕新赛道重大科学问题投入或参与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加快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健全伦理审查及风险防控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逐步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探索“沿途下蛋”机制，催生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动能。（省科技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2. 强化新赛道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广东强芯”、核心软件攻关、“璀璨行动”等重大科技工程，推进汽车芯片“攀登计划”，在关键材料、器件、软件、装备等方面取得一批突破性

成果，提升新赛道科技“硬核”水平。面向新赛道发展创新需求，制定“十五五”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新型储能与新能源、新一代人工智能、海洋科技、生物医药等专项，加快部署量子科技、商业航天、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专项。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垂直领域新赛道创新共同体。推行“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科技攻关新模式，攻关目标设置和考核评价以产业化导向为主，积极推广“揭榜挂帅”“业主制”“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探索采用“首席科学家+板块委托”“科技项目经理人”等项目管理模式。鼓励“捐投结合”“拨投结合”等研发投入新机制，拓宽科研项目资金来源。（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新赛道重大创新平台。打造世界一流实验室体系，高标准推动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建设，一体提升全国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省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创新能级，建设广州、深圳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战略使命和产业需求产出一批重大成果，提升新赛道原始创新能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科学数据中心等条件平台建设。鼓励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新赛道重大创新平台，打造一批基础研究卓越中心、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围绕新赛道培育需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整合产业链创新链资源，组建一批国家和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

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引入央企资源围绕新赛道建设一批体外研究院。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提质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通新赛道成果转化全链条。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建设一批具备技术、市场可行性“双验证”功能的概念验证中心，加快构建涵盖科技成果初始验证、实验室验证、市场化验证的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做大做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打造“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的大湾区枢纽平台。建立覆盖全省重点产业、优势领域的中试平台网络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试服务中心，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新赛道领域布局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中试基地。加快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积极探索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制度。支持广州、深圳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集聚区，引领大湾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高质量融合发展。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推进省内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完善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体系，提高项目经理人、技术经理人服务能力，更好发掘科技成果商业潜力。（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新赛道新场景大规模应用。

5. 拓宽拓深新赛道应用场景。建立以应用场景创新引领新

赛道培育机制，聚焦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基础设施、民生福祉、重大项目等方面，每年打造不少于5个新赛道场景创新试验区，推出不少于40个新赛道应用场景，促进不少于100项新技术新产品首用首试，以场景开放招商引资不少于100家科技型企业。产业发展方面，在先进制造、低空经济、海洋经济、服贸消费、金融服务、农业农村、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新赛道应用场景。社会治理方面，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生态环保、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新赛道应用场景。基础设施方面，在数字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新赛道应用场景。民生福祉方面，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智慧养老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新赛道应用场景。重大项目方面，面向国家和省重大项目以及广交会、高交会、大湾区科学论坛等重大活动和会议，围绕工程建设、场馆运营、展览展示等重点环节挖掘设计一批高集成性、高影响力、高展示度新赛道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新赛道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常态化开展新赛道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按照“需求清晰、开放意愿明确、落地可行性强、复制推广前景大、示范带动作用好”的标准，开展新赛道应用场景需求征集、遴选、打磨，持续发布一批特色化、个性化新赛道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围绕新赛道布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挖掘推介一批创新引领性强、产业带动效益突出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案例和

清单。围绕新领域新赛道每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省级新赛道应用场景创新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应用场景需求单位，国内外相关领域新技术、新产品能力供给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加。加强跟踪服务，确保新赛道应用场景供需对接项目落地见效。创新推广“市场+资源+数据+应用场景”招商新模式，变“政府给优惠”为“政府给机会”，形成“开放一批场景，引入一批团队，落地一批项目，打造一批产业新赛道”的良性发展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新赛道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搭建新赛道应用场景支撑平台。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以及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互联网平台，强化新赛道产业数据、企业数据及公共数据等高质量供给。建立全省应用场景创新大数据服务平台，打造实时在线的“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场景发布厅”。高水平建设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等综合性应用场景创新中心，支持相关地市结合自身新赛道布局谋划建设一批细分领域特色专业化应用场景创新中心，开展垂直领域应用场景创新促进工作。聚焦低空经济、海洋经济、新型储能、氢能利用、智能制造、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智慧农业、城市治理等应用场景基础资源较好、应用场景开放潜力大、具有较大推广价值的领域，在全省布局建设一批应用场景创新试验区，推动相关领域应用场景集中布局、集中展示体验、政策集中支持。加快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先导区，主动谋划设计一批高价值重大场景项目，重点谋划若干单体投资金额大、聚合应用各类

前沿技术的“超级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新赛道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新赛道创新企业群体。

8. 加快培育新赛道科技企业集群。进一步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在新赛道发展方面的创新引领作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会同上下游企业针对新赛道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前沿颠覆性技术等开展联合攻关，着力培育一批具备生态主导性和平台引领性的世界一流科技领军企业。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与整合兼并等方式，积极布局新赛道新领域。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共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推动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9. 打造面向新赛道的“新物种”企业。出台“新物种”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省市联动建立“新物种”企业库，构建“初创企业-瞪羚-潜在独角兽-独角兽-科技领军/链主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在各新赛道优先挖掘、遴选、认定、储备一批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掌握硬核科技的“新物种”企业。实施独角兽、瞪羚企业“倍增”计划，依法依规对其科研项目、“种子期”项目、人才引进、资本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加速推动其

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鼓励“新物种”企业在细分领域开发生产具有全球技术竞争力和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支持其参与“揭榜挂帅”国家及省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探索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劳动用工方式、股权激励模式等。（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在科研组织上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由企业牵头实施的项目立项资助金额占比逐步提高至80%以上。推动高水平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持续探索企业“特设教授”等引才用才新模式。推动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向生态主导型、平台引领型企业转变，通过研发战略合作、产业链供需对接、渠道技术共享、资源要素开放等方式构建开放的新赛道创新生态，通过技术外溢、人才外溢、需求外溢、场景开放等方式“降维赋能”，促进新赛道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11. 构建高效便捷的新赛道企业服务生态。畅通企业常态化参与新赛道发展决策渠道，落实省领导常态化会见企业机制，各市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着重加强对新赛道创新民营企业服务。建立“管招商、管项目、管企业、管服务”全生命周期新赛道企业服务体系，全面推行企业（项目）服务专员制度。支持新赛道创新产品“首发”“首

秀”“首展”，加速新产品市场推广。围绕新赛道企业发展需求，支持各类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战略诊断、应用场景设计、海外市场拓展、资源链接等赋能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加强新赛道多元化金融赋能。

12. 构建多元化新赛道投资基金体系。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新赛道子基金，推动省市产业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子基金+直投”方式支持新赛道发展。用好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新赛道种子期、初创期重大项目或参与设立新赛道子基金。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按照基金生命周期、投资领域等进行差异化考核。鼓励龙头企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参与新赛道创业投资，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大对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投资力度。组建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重大新兴和未来产业省级功能型投资平台，通过整合要素资源、突破关键技术、构建协同生态，在新赛道发展早期阶段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投资布局。发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改革先行优势，强化与港澳联动，吸引集聚国际化资本参与新赛道投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拓宽新赛道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实施新赛道上市后备企

业梯次培育计划，支持新赛道企业合理制定上市规划，支持在 A 股上市的新赛道龙头企业赴港上市、在港上市的新赛道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具备行业引领力、业绩增长快的成长期新赛道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鼓励新赛道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或在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对成功上市的新赛道企业，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级产业基金投资。支持已上市新赛道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可转债、科技创新债券等募集资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并购整合。引导非上市新赛道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科创票据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通过股债联动解决发展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债券提供增信支持。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新赛道企业通过专利许可资产支持计划等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进行直接融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创新信贷产品、保险产品精准支持。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以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新赛道企业融资专属评价体系，提升对小微型和初创期新赛道企业授信能力。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新赛道企业研发贷款支持，探索更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开展“补投贷”联动试点，发挥省级

财政科技资金带动作用，构建“财政补助+创业投资+科技信贷”联动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企业等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丰富保险险种，为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知识产权确权维权、资金融通等提供保险保障。探索建立科技保险支持机制，对新赛道科技型企业予以扶持。（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新赛道协同联动培育。

15. 推动全省新赛道区域协同发展。依托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安排，发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特色资源优势，围绕海洋经济、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新赛道联合培育，探索构建“大湾区创新+粤东粤西粤北应用场景”“大湾区研发+粤东粤西粤北转化”等合作模式，支持相关地市之间建立“跨区域产能扩容+产值税收共享”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共建“反向飞地”孵化载体和中试验证平台，构建“核心引领-飞地孵化-梯度承接-全域共享”的新赛道发展机制，打造一批以新赛道发展为纽带，实现对口帮扶双向赋能典型案例。（各新赛道牵头单位负责）

16. 构建新赛道粤港澳协同培育机制。发挥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推动各领域合作专班、专责小组积极对

接港澳，并充分依托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深化与港澳在重点新赛道领域的创新协同。充分用好粤港澳大湾区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支持港澳新赛道创新产品在粤落地转化和迭代升级，联合建设一批新赛道创新支撑平台。加快推进新赛道相关领域规则对接、数据互通，用好港澳国际化风险投资等优势资源，打造具有国际示范效应的粤港澳大湾区新赛道开放创新发展典型案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港澳办、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融入全国区域创新格局。着眼全国区域创新战略和发展大局，加强大湾区与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的科技合作交流，与北京、上海、成渝、武汉、西安等科技创新中心协同联动，探索建立多方合作的新赛道联合培育工作机制，合作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等平台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支持省内新赛道创新企业联合北京、上海等地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创新企业等，共同开展新赛道关键技术合作研发、应用场景协同探索、海外市场联合拓展等，建立一批跨区域新赛道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等支撑平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赛道创新生态。深化新赛道国际创新合作，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强与省内高校院所、企业合作，搭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开展跨境研发和孵化。优化“一带

一路”联合实验室布局建设，推动相关跨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布局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积极发起和参与“人体蛋白质组导航”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吸引更多国际科技组织和服务机构落户大湾区。持续强化企业出海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提升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服务支撑能力。支持高校院所、企业依托省内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等拓展海外网络，布局海外研发中心，发起组建国际行业联盟、产业联盟、标准联盟，拓展跨国研发网络。推动各类新产品、新方案拓展全球市场，支持各类新赛道前沿创新产品在全球拓展新应用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新赛道政策制度供给。

19. 构建新赛道“培优护航”机制。采取“赛马”机制推动全省新赛道培育工作，支持各地结合自身发展基础，选择重点布局发展的新赛道领域，建设特色领域新赛道领航赋能服务中心和新赛道体验展示平台，定期开展新赛道培育评估，针对评价较优地区，持续加强政策扶持与资源要素倾斜。构建“8个1”新赛道培育机制（即一个行动计划、一个功能园区、一家创新平台、一只赛道基金、一个服务机构、一批龙头企业、一批合作平台、一个品牌盛会）。统筹用好现行政策，在创新资源、数据要素、应用场景、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强支持。完善政策敏捷响应

机制，实时追踪新技术迭代动态与赛道发展趋势，针对处于政策空白的新赛道，加紧研究出台专项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新赛道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新赛道动态识别与服务能力。谋划建设广东新赛道洞察赋能数字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支撑，持续跟踪发现全球创新赛道发展动向，集成整合全省新赛道培育服务关键要素与资源，实现新赛道动态识别与精准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开展新赛道发展评估，根据新赛道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新技术迭代趋势，动态调整更新全省新赛道发展体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第一时间明确管理新赛道的“牵头服务部门”和“配合服务部门”。建立新赛道统计监测和评估体系，各新赛道牵头单位及各有关地市按年度报送新赛道培育工作总结，及时掌握各赛道发展动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新赛道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新赛道立法供给和制度保障。将新赛道纳入现代化产业体系立法供给，针对新赛道发展阶段特色化需求，实施“分阶段聚焦”与动态优化调整，建立“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机制，及时匹配不同类型的政策法规。研究出台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数据等方面条例，抓紧开展自动驾驶、细胞与基因产业等领域立法研究，逐步探索动态适应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立法路径。研究制定新赛道监管权责清单，明确新赛道的“主责部门”及跨部门协作程序，明晰监管权责边界，探索建立“首问

责任制”与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创新容错机制，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允许企业在依法依规、环境受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新技术测试。（各新赛道牵头单位牵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构建协同共进的新赛道标准体系。推动基础标准动态迭代，建立“技术研发-标准预研-应用验证-标准修订”的闭环机制。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团体标准，形成“市场需求驱动标准升级”的良性循环。强化新赛道标准前瞻布局，针对重点发展的新赛道，联合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制定涵盖技术规范、安全要求、服务标准的基础框架。（各新赛道牵头单位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强化绿色协同算力支撑，优化全省算力布局，推进算、电、网协同。支持以新赛道布局发展需求为导向建设行业智算集聚区。鼓励建设城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算力任务跨区域、跨领域调度。（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面向新赛道发展需求，提升空天地海通信网保障能力，推进大湾区通导遥一体化低轨星座建设和运营，建设通感一体低空智联网，深化空天地海通信系统融合组网。（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

24. 完善新赛道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用好财政各类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多种财政手段，支持新赛道发展。按照我省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要求，全力保障新赛道领域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加强人才保障，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全球英才汇湾区”等行动，建立新赛道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打造高素质的产业人才队伍。（各新赛道牵头单位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将培育发展新赛道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正向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省新赛道的政策制定、规划布局等方面重大事项。

附件：广东省新赛道体系分类表（1.0）

广东省新赛道体系分类表（1.0）

序号	领域大类	“十五五”时期重点培育的赛道	“十五五”时期前瞻布局的赛道
1	智能链接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与数据网络安全、光芯片、VR/AR/XR	智能人形机器人、第六代移动通信、量子科技
2	生物融合	核医疗、新型创新药物、现代中医药、人工智能+药品和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诊疗	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生物农业、生物基化学品、脑科学与脑机接口
3	先进制造	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高端科学仪器、先进半导体材料与装备、新型显示材料与装备、增材制造、激光制造、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模块化建筑、稀土新材料、高性能碳纤维	原子级制造、超导材料、纳米材料、智能仿生与感知材料

4	空间拓展	自动驾驶、低空安全与智联网、商业航天、 现代化海洋牧场	城市空中交通、深海资源
5	未来能源	新型储能与虚拟电厂、超快充设备、深远海 风电、先进节能	绿色氢能、生物能源、固态电池、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先进核能
6	品质生活	数字文娱、数字商务、智慧物流、智慧化人 居生活、智慧养老	——